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97,188,24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林股份	股票代码	3001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黎明	邬瑞珏、夏青青	
办公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科园北路236号	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202号	
传真	0574-82552277	0574-82552277	
电话	0574-83518938	0574-83518938	
电子信箱	lmzhu@shuanglin.com	rjwu@shuanglin.com;qqxia@shuangl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及精密零部件、智能控制系统部件、动力系统、轮毂轴承等。公司分别在上海、宁波、襄阳、临沂、苏州、重庆、柳州、芜湖、青岛、天津、荆州、沈阳等地设有全资、控股子公司28家,分公司6家。通过与OEM厂商就近配套,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各事业部积极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拓展客户市场、提高营运效率、优化管理效能等,各种资源得到有效配置。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汽车内外饰及精密零部件

在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生产保险杠、门板、立柱、中控、背门、侧围条等,在柳州、重庆、青岛、宁波、上海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主要配套上汽通用五菱、上海大众、重庆长安等整车厂。近年来,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较为紧密,在项目类型、产品结构等方面均取得进一步发展。

在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安全气囊盖、油桶、点火线圈、精密齿轮、发动机周边精密零部件、汽车冷却系统等产品。公司通过不断技术改进,使得公司汽车精密注塑件已经得到国内外众多知名一级配套商和整车厂商的认可,分别获得多家客户核心供应商、最佳质量奖等荣誉。

在汽车注塑模具领域,公司建有独立的模具研发中心,配有试模中心、联合创新实验室,在汽车门板、保险杠、仪表台、天窗、长坡纤门基板、大型双色模等内外饰产品以及塑料齿轮、安全气囊盖、供油系统、水室气室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开发能力,年模具加工能力1000余套,检具200余套。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

2、智能控制系统部件

(1)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简称“HDM”)主要安装于汽车座椅底部的滑轨内,用于实现汽车电动座椅前后位置的自动调节,主要由精密蜗轮蜗杆齿轮和丝杆螺母螺纹等一系列零件组成,行业内企业包括公司、亿迈、杭州新剑等。公司自2000年就开展了HDM立项研发工作,是国内自主研发该产品最早的民营企业。通过20多年的不断成长、公司深耕技术创新与沉淀,积极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生产和销售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2023年出货量超过3000万件。

公司生产的HDM主要供货包括佛瑞亚、李尔、宁波均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配套包括某北美新能源头部汽车品牌、比亚迪、长安、吉利、长城、广汽、奇瑞、通用、日产、小鹏、理想、蔚来、赛力斯等终端车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座椅电机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智能化座椅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走向,而座椅电机是汽车智能化座椅的核心部件,主要包括水平滑轨电机、抬高电机、靠背调角电机等。目前公司座椅电机主要客户包括佛吉亚、安道拓,以及浙江天成等座椅厂商,产品主要应用在长城哈佛系列、上汽、奇瑞等车型。

2023年下半年度,公司水平滑轨电机已通过佛吉亚、安道拓和李尔等客户审核,配置在奇瑞、长安、洛轲某新车型,目前已经逐步量产;丝杆抬高电机已通过浙江天成公司测试,将应用在上汽和东风某车型上,预计2024年内量产;侧抬高电机,也已在东风和比亚迪某车型新品匹配测试中。公司将在2024年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头枕升降器、大扭矩行星抬高电机等产品,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要求。

3、动力系统

(1)新能源电驱动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驱动电机、二合一和三合一一体化电桥等,致力于打造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最佳解决方案,努力成为国内中小功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的领导者。

公司155平台电机目前市场保有量超过100万台。2023年9月,180扁线电机三合一电桥平台开始逐步实现量产,主要配套五菱缤果系列车型,月产量约10000台。210平台电机正在开发中,预计2025年量产。

受益于180扁线电机三合一平台逐步量产,公司新能源电驱动工厂端目2023年四季度开始盈利。2024年以来,新获取北汽福田电机项目、五菱南用车电机电控二合一电桥项目,并积极与广汽、零跑、理想等客户做技术交流和方案制定。

(2)自动变速箱

公司变速箱业务设立上海技术中心、澳大利亚研发中心及国内生产基地,以客户为中心,多维度服务客户。2018年以来,公司战略转型,将业务重点放在轻型商用车及皮卡市场,开发出纵置6AT变速箱。

因变速箱业务不符合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公司计划对该板块业务进行缩减,停止新的投资计划及新项目开发;已量产的项目后续根据客户订单量逐步EOP。

4、轮毂轴承

全资子公司湖北新火炬,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轴承、轿车轮毂轴承单元,具有年产1800万套轮毂轴承及单元的生产能力,是我国轮毂轴承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在轮毂轴承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是国家科技部首批91家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商务部首批160家国家级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全国轴承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理事单位,拥有湖北省精密轿车轮毂轴承单元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公司拥有50项国家专利、3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3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参与起草与修订轴承国家/行业标准15项。公司“高刚度长寿命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境外投资新火炬泰国工厂,开启海外扩张。公司已布局3条高端轮毂轴承生产线,实现全工艺流程本地化生产,2024年5月可现量产交付,量产后月产量预计达到4.5万套。主要客户包括Autozone,AAP, NAPA, CRS, GRD等。目前泰国工厂已获得美国海关的出口认证资质,认可泰国工厂生产的轮毂轴承产品为泰国原产。泰国工厂将在2024年11月前取得ISO14001/45001及IATF16949体系证书。

通过不断开发东风日产、通用五菱、上汽大众、长安汽车等多家主机厂客户,公司轮毂轴承产品在国内主机厂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出口产品远销北美,欧洲及东南亚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公司加速新能源产业布局,公司轮毂轴承产品也已为比亚迪、长安、吉利、岚图、问界、长城、一汽奔腾等新能源车型供货,同时2023年内公司已取得比亚迪、阿维塔、极氪,东风日产等多个新项目,为未来的销售额增长夯实了基础。

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好评,多次获得长城汽车、东风乘用车,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及北美AD等公司的嘉奖,AAP客户颁发2023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奖、长城汽车颁发“优秀供应商”奖。

5、滚珠丝杠

滚珠丝杠是由丝杠、螺母、换向装置和钢球组成的一种轴承,它可将回转运动转化为直线运动,或将直线运动转化为回转运动。具有摩擦损失小、传动效率高;轴向刚度高;不能自锁、具有传动的可逆性等优势。汽车用滚珠丝杠轴承单元系将滚珠丝杠的外套与单列球轴承的内圈融为一体,再将其与轴承外圈、钢球及保持架装成一体,形成一个小的总成单元,主要用于制动和转向领域。随着电动化和智能化深入推进,车用滚柱丝杠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在充分调研下游客户需求,考虑到轮毂轴承与滚珠丝杠生产工艺的同源性之后,公司决定进军车用滚柱丝杠领域。2023年7月,公司对滚珠丝杠轴承单元项目进行立项,启动相关研发及制造工作,计划从EHB制动用滚珠丝杠轴承到EMB制动用滚珠丝杠、转向用滚珠丝杠轴承、机器人用滚柱丝杠产品逐步进行开发。目前公司已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计划于2024年4月完成车用滚珠丝杠样件制造,2024年12月实现批量配套生产能力(EHB制动用滚珠丝杠轴承)。在机器人滚柱丝杠方面,公司亦逐步推进,预计今年上半年完成产品调研和投入预算。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塑料粒子、钢材、化工材料、以及磁钢、外购件、标准件辅助材料构成。塑料粒子和钢材占成本比重最高,塑料粒子主要包括PP、ABS、PA66等。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信息化平台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持续扩展潜在供应商资源,并根据项目和订单需求,与技术中心、质量中心联合开展审核评估工作,持续优化供应商资源,进而提升公司的交付及成本控制能力。

为了最大程度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采购中心根据各个分子公司的滚动需求预测和周排产计划,及时与外部供方调整供货计划,辅之以适量的核心物料安全库存,高效柔性地保障客户的交付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输入公司SAP系统,产品生产工厂通过SAP系统对订单进行评审,物流部门与客户沟通确定最终的日、周、月度滚动生产计划。各工厂组织产品的生产按订单编制的出货计划组织发运。

在生产管理上,公司按照产品系列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原则,以工厂为单位组织产品生产。各生产工厂均涵盖从原材料采购、加工(冲压、辊压、注塑、机加工、喷涂、装配)、检验包装、入库、发运的所有工序。该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在各自负责的产品技术及其标准的理解上更加深刻,有利于生产制造技术的经验积累及其持续改进;有利于生产设备的有效配置,并不断提高设备综合效率;有利于产品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生产过程的废品率不断降低,实现产品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增强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与整车厂一级供应商。

销售部门获取项目订单后,对应项目部门成立项目专项小组,将获取的订单项目纳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经理协调整个项目产品开发过程及项目状态管控,按客户要求进行开发及移交生产及量产。物流部门负责统计客户的订单量、计划,组织生产工厂进行订单评审,评审后的订单发送给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排班生产完入库后,物流部门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包装运输。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初步验收并向公司出具暂存凭条或签收单。物流部门每月按照要求与客户进行对账开票,销售部门负责开票货款的跟踪及销售过程中客户反馈事项处理,满足客户期望。销售业务控制部门会根据公司客户类型,区分客户层级并进行系统信用分级管理,对销售过程周期进行授信,部分客户要求预付款交货。

4、研究与开发模式

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在巩固现有产品格局的前提下,逐步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设有五个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汽车轮毂轴承、汽车变速箱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设计。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形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加大汽车电机和电控系统的研发。公司产品研发过程包括:市场调查与技术调研、概念提出与批准、项目策划、技术方案的制定、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验证、过程的设计开发与验证、产品与过程的确认与批准、产品的量产与持续改进。销售中心配合研发中心协调客户资源,确保项目顺利开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954,696,625.11	5,694,241,259.28	5,695,329,604.18	4.56%	5,887,807,509.49	5,886,732,50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5,883,973.45	2,107,949,885.39	2,107,974,912.84	4.17%	2,303,542,842.07	2,303,542,842.0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38,824,168.65	4,185,278,439.50	4,185,278,439.50	-1.11%	3,682,298,615.29	3,682,298,6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81,910.00	75,172,408.86	75,197,436.31	7.56%	128,869,736.89	128,869,7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41,600.54	45,458,509.64	69,474,212.32	12.48%	71,631,949.68	94,143,0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22,006.13	442,906,191.55	442,906,191.55	-14.74%	425,837,450.47	425,837,45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19	0.19	5.26%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19	0.19	5.26%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3.41%	3.41%	0.35%	0.07%	0.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公司将设备投资补贴政府补助 29,036,377.90元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影响税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25,142,523.82元。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8,588,564.81	928,418,945.65	1,066,337,111.47	1,255,479,55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6,398.16	22,582,177.27	33,164,083.27	-17,099,7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66,197.15	23,593,289.94	42,704,359.51	-16,422,24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703.11	187,189,005.91	72,427,279.18	113,375,017.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4%	181,519,262.00	0.00	质押	111,000,000.00
邬建斌	境内自然人	4.48%	1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建荣	境内自然人	1.44%	5,776,300.00	5,776,300.00	不适用	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18%	4,745,479.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海新金沙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4%	1,380,547.00	0.00	冻结	1,380,547.00
金霄	境内自然人	0.32%	1,299,200.00	-109,000.00	不适用	0.00
林伟通	境内自然人	0.32%	1,27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爱仙	境内自然人	0.26%	1,059,600.00	859,600.00	不适用	0.00
曹侠明	境内自然人	0.24%	960,100.00	959,900.00	不适用	0.00
吕贞杭	境内自然人	0.22%	903,200.00	903,2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宁波敬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4%)及宁海宝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86%)。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为邬建斌先生90%、邬维静女士5%、邬晓静女士5%,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外,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股本的比例
李建荣	新增	0	0.00%		5,776,300	1.44%
陈爱仙	新增	0	0.00%		1,059,600	0.26%
曹侠明	新增	0	0.00%		960,100	0.24%
吕贞杭	新增	0	0.00%		903,200	0.22%
交银施罗德基金-招商银行-交银施罗德商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871,600	0.22%
孔祥顺	退出	0	0.00%		330,300	0.08%
陈鸣凤	退出	0	0.00%		603,000	0.15%
UBS AG	退出	0	0.00%		175,979	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沈昌明	退出	0	0.00%		132,200	0.03%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727
债券代码:123152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债券简称:润禾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禾材料	股票代码	300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小骏	颜文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传真	0574-65336280	0574-65336280	
电话	0574-65333991	0574-65333991	
电子信箱	xuxiao@chinarunhe.com	yanwenyan@chinarun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syl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精细化工领域中的领先企业,现已成为知名的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及其应用产品供应商。公司产品涵盖类别为: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及其下游应用产品。

2023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家间竞争博弈持续,机遇与挑战并存。同时随着有机硅上游产能持续释放,国内有机硅行业主要产品价格承压。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的新变化,公司适时调整经营思路,进一步加强内部资源整合,聚焦优势产品,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凭借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创新、营销、品牌和人才的综合优势,实现公司产品产销量再创新高。同时,公司大力推进管理变革,扎实推进战略决策部署,加大人才引进、储备及团队建设力度,为公司发展积蓄新动能,确保公司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05,170,803.30元,比上年期末增长11.1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5,108,687.4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10,258.7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0%。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纺织印染助剂。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纺织化学品(有机硅后整理剂、染色助剂、前处理剂、非硅整理剂等)、电子/新能源(电子级乙烯基硅油、光学树酯、三防漆、电力绝缘硅橡胶等)、农化助剂(农用有机硅增效剂、消泡剂等)、个护/医疗/医美(有机硅弹性体、个护改性硅油、挥发性硅油、成膜剂等)、工业助剂(脱模剂、流平剂等)、中间体/硅油。

(二)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中国制造2025”和“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持续推进、“碳中和”等国家战略的稳健实施及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与壮大,为有机硅产品在越来越多的应用领域发挥作用打开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新兴产品不断涌现,有机硅产品在下游消费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算力、母婴及个护用品等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同时对其他材料的存量市场替代与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趋势的兴起,我国有机硅产业发展前景可观。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与卓创资讯的判断,全球有机硅材料总体趋势是向规模化、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低成本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虽然各国各地区差异较大,但总体来说未来有机硅产业发展具有以下趋势:

①随着中国有机硅单体产能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提高,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市场竞集中度不断提高,外国公司趋于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②由于中国的资源优势及巨大的市场需求,全球有机硅生产中心向中国转移,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③在下游产品和加工技术方面,通过合成技术和改性技术的进步,实现有机硅材料与其他有机聚合物的结合和相互改性,使有机硅材料向高性能、功能化和复合化方向发展;

④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遍地开花,建筑、纺织助剂、家用电器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约占硅氧烷总用量的一半,今后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此外,立足当前和未来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在景气度较高的新兴应用领域(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芯片、算力、护用品等),有机硅产品需求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三)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有机硅市场供应格局相对集中,行业中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技术、突出的品牌优势、良好的产品性能及雄厚的资金实力的企业在市场上占据优势。与海外市场相比,我国有机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我国有机硅行业发展具有有机硅单体集中生产,产业链下游产品分散深加工,上下游区分明显的特征。从有机硅产业链角度来看,近几年随着环保整治、落后产能止消以及现有生产厂家不断技改升级等,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充分,但对于具备创新型、高附加值、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进口替代性的产品而言,具备较高的竞争优势与广阔的市场需求。同时,国内市场也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充分,但高技术附加值产品仍然供应不足。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依靠在有机硅细分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应用服务为保证的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公司产品具备创新型、高附加值、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进口替代性强的高端差异化产品竞争优势,能够在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融合公司在品牌影响力、生产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在有机硅细分领域享有卓越的声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05,170,803.30	1,443,821,168.31	1,444,166,405.97	11.15%	1,190,206,022.10	1,190,515,6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348,726.76	823,786,976.56	823,766,342.77	8.69%	677,581,274.29	677,553,473.2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35,108,687.47	1,182,789,658.97	1,182,789,658.97	-4.03%	1,103,753,228.57	1,103,753,2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10,258.73	90,130,990.04	90,138,157.33	-8.80%	93,029,006.82	93,001,2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43,746.57	85,987,293.25	85,994,460.54	-12.73%	86,291,808.33	86,264,00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67,451.66	-5,070,429.91	-5,070,429.91	3,152.35%	131,807,030.98	131,807,03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1	0.71	-9.86%	0.7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2	0.72	-5.56%	0.7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2.02%	12.02%	-2.44%	14.64%	14.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09,640.3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37,441.43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7,801.08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954.26元、未分配利润为-25,846.82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2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78,203.33元、递延所得税负债197,745.92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9,542.59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954.26元、未分配利润为-17,588.33元。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6,767.66	10,302,005.32	3,208,423.54	3,534,39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626.60	3,230,498.05	2,299,409.79	2,636,102.95
盈余公积	40,936,580.16	40,935,508.05	39,793,872.94	39,792,800.83
未分配利润	329,831,428.46	329,811,866.78	274,160,056.63	274,150,407.8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774,812.74	13,767,645.45	3,765,562.84	3,756,741.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028,531.99	276,996,596.61	309,392,799.85	280,691,76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7,410.12	22,352,973.11	23,189,421.25	21,210,4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6,970.21	21,450,074.68	21,600,601.71	18,326,09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1,992.62	71,341,786.49	96,302,594.23	17,705,063.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4%	52,591,63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剑平	境内自然人	11.44%	14,582,906.00	10,937,179.00	不适用	0.00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7,269,529.00	0.00	不适用	0.00
俞彩娟	境内自然人	2.83%	3,614,385.00	2,710,789.00	不适用	0.00
宁海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837,37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澜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392,4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澜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00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澜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16,025.00	0.00	不适用	0.00
谭永和	境内自然人	0.54%	68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麻金翠	境内自然人	0.48%	606,4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剑平与俞彩娟为夫妻关系;麻金翠与叶剑平为母子关系;叶剑平与俞彩娟夫妇是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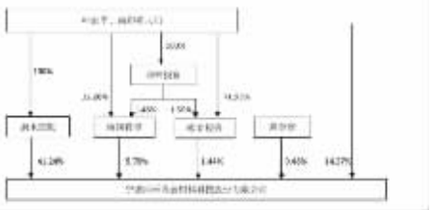

注:麻金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剑平先生为母子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润禾转债	123152	2022年07月21日	2028年07月20日	29,225.23